#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 | | | | | |
| 主要职能 | 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是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直属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协调全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建设；参与辅助器具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开展特殊困难残疾人辅助器具救助项目；组织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筛查，评估适配，个性化改造等业务工作；承担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科普宣传，技术培训，科研开发，质量监督和服务效果评价等工作。 | | | | | | |
|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和适配部2个部门，省中心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3人，核定事业编制在职在岗为11人。 | | | | | | |
|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 | | 全年预算数 | | | 实际支出数 | |
| | 资金总额 | | 951.65 | | | 376.09 | |
| | 基本支出 | | 550.31 | | | 276.09 | |
| | 项目支出 | | 401.34 | | | 100 | |
| | 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开办费 | | 301.34 | | | 0 | |
| |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经费 | | 100 | | | 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指标值 | 分值 |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决策 | 计划制定 |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 | | | | |
|---|---|---|---|---|---|---|---|
|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1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 0.5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规范 | 1 |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 0.5 |
| | 预算执行 | 预算调整率 | ＝0% | 1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 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0.00% | 1 |
| | | 支付进度符合率 | ＝100% | 1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00% | 1 |
|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2 |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 75.09% | 1.5 |
| | | 结转结余率 | ＝0% | 1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 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0.00% | 1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1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 100.00% | 1 |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1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 0.00% | 1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1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 100.00% | 1 |
| | |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 ≥100% | 0 |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00% | 0 |
| 过程 | 预算管理 |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2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2 |
| | | 绩效管理覆盖率 | ＝100% | 1 |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 100.00% | 1 |
|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1 |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 公开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 合规 | 0 |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0 |

| | | | | | |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 |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br>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 100.00% | 1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 规范 | 2 |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2 |
| 人员管理 |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1 |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 | | | | | | | |
|---|---|---|---|---|---|---|---|---|
| |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00% | 1 |
| | 机构建设 | |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 =100% | 1 |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br>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 100.00% | 1 |
| | |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 =100% | 1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 100.00% | 1 |
| | | |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 有效 | 1 |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1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重点工作 | 三级指标 | 全年指标值 | 分值 |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履职 | 承接各地辅具适配工作 | 承接各地辅具适配工作 | 承接省残联及各级残联辅具适配（含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适配工作服务人数 | ≥1200人 | 10 | 承接省残联及各级残联等辅具适配服务人数;评分规则:完成计划人数,部分完成计划人数,未完成计划人数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60%,60%-0合理确定分值。 | 1200.00人 | 10 |
| | 宣传和推广残疾人辅具新知识，新产品 | 宣传和推广各类辅助器具 | 展厅展销辅助器具 | ≥360天 | 10 | 中心全年展厅展现辅具天数;评分规则:完成计划天数,部分完成计划天数,未完成计划天数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60%,60%-0合理确定分值。 | 365.00天 | 10 |
| | 组织协调全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建设 | 针对性调研省内辅助器具服务产业情况 | 针对性调研省内辅助器具服务产业情况 | ≥1次 | 10 | 中心全年针对性调研省内辅具服务产业次数;评分规则:完成计划次数,部分完成计划次数,未完成计划次数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60%,60%-0合理确定分值。 | 2.00次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 通过实施辅具项目，残疾人出行或生活的便利程度和适配前比较 | 有所提高 | 28 | 评分要点:实施的辅具适配项目,残疾人出行或生活的便利程度和适配前比较效果有所提高的反馈;反馈结果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目标,分别按分值的100%,80%-60%,60%-40%,40%-0合理确定分值。 | 达成预期目标 | 28 |
| | 社会效益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委托单位满意度 | ≥80% | 10 | 评分要点:实施的辅具适配项目委托单位满意度反馈;满意度按反馈满意度分数/完成数*100% | 80.00% | 10 |
| 合计 | | | | 100 | | | 98.5 |
| 绩效等级 | 优 | | | | | | |
| 主要成效 |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武装，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开展南京市秦淮区、鼓楼区困难残疾人入户访视20户；在八卦洲八卦花园社区建设社区康复室并开展党日活动；整理辅具科技改变生活和青少年脊柱侧弯项目等重点项目总结2份。中心领导及业务骨干赴重庆、广州、深圳、宁夏、甘肃等地调研机构运行及辅具服务情况，形成调研报告2份。建立“优秀党员岗”和“业务骨干岗”，梳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清单，创建“辅具助残我先行”党建品牌，引领党员同志通过加强学习、提升技能、服务一线等方式，在工作中发挥“先行”带头模范作用，巩固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二是抓好建章立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多措并举防范廉政风险。全面、深入查摆工作短板弱项，倒查制度漏洞，成立内控组加强廉政风险防范和监督，修订完善并逐年签订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常态落实供应商廉政承诺制度，累计签订承诺书108份，确保了亲清政商关系的建立。同时，通过梳理往来款清账、盘点库存物资、规范采购活动等，解决了巡视巡察、审计指出问题整改清理不彻底、纠治不到位问题。三是坚持公益性原则，科技引领推动辅具服务升级，积极谋划事业发展。坚持公益定位，统一“公益是根本和本色、创收是手段和补充”发展共识，继续做好困难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助听器验配和各类肢体类辅具适配公益服务。2024年承接各类辅具服务项目15个，完成辅具服务2000余人、装配假肢矫形器661人，验配助听器58台。其中“辅具科技改变生活”全年适配科技型辅具15人，推动了电动轮椅、代步车、站立架等科技辅具的应用；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项目服务近4万人，为重度脊柱侧弯患者免费制作矫形器10例；“麻风肢残者关爱行动”装配麻风患者假肢70例、帮助维修50例；协助开展全省第一届辅具业务社区培训班，完成200名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业务培训；对接南京、连云港地区进行辅具补贴系统数据维护和信息化培训60人；拓展辅具租赁服务新模式，建设高科技辅具租赁资源中心2个、南京市社区辅具租赁点40个开展省残联“辅助器具服务推动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建设的作用与对策”课题研究，探索辅助器具事业发展新方法、新举措。持续推动华东国家辅助器具区域中心建设，制定搬迁方案。梳理总结调研学习成果，听取省残联相关处室领导对中心发展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中心发展方向和路径，形成事业发展规划方案。 | | | | | | |
| 存在问题 | 一是干部队伍能力建设与改革要求仍存在差距。存在对新的服务模式业务流程不熟悉、管理思想僵化、不懂系统分析的情况；对辅具行业和产品的了解、先进辅具适配的经验等方面仍有较为明显的不足。二是辅具专业服务质量与服务对象需求有差距。服务方式上，长期以项目服务为主，个性化服务的能力、中高端辅具服务能力存在差距，辅具中心服务的品牌仍不具备与省级辅具中心相对应的影响力。 | | | | | | |
| 整改措施 | 中心将继续按照《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改革发展为契机，系统推进精准实施各项工作任务。一是突出政治性，深入开展对党的忠诚教育，常态化推进“两在两同”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二是坚持全面从严管理，塑造良好的工作风气。三是以提高服务质量为目标，打造辅具中心各业务模块，推行辅具定制服务新模式。四是继续做好辅具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依靠平台逐步拓展辅具服务区域。五是持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努力提升人员职业素养。六是做好江北康复中心的启用谋划工作。 | | | | | | |